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2號

抗 告 人 范秀瑩

相 對 人 楊啟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9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載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本票裁定，然相對人並未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相對人並沒有具備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，原裁定顯有未合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尚有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本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憑（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973號卷第7頁）。相對人據以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自屬有據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查，系爭本票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執票人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

01 自難採信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
02 棄，非有理由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8 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9 告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1 書記官 林郁君